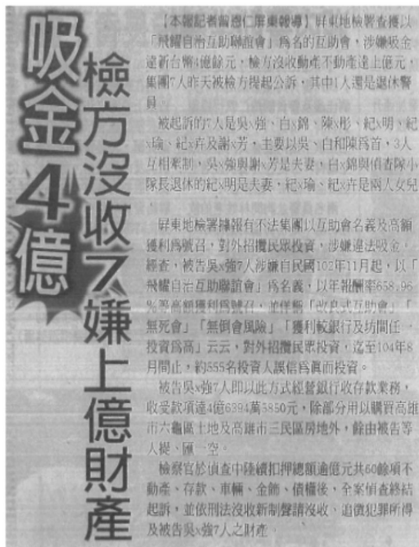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積極查扣犯罪所得

《刑法》增訂「沒收」專章，擴大犯罪不法所得沒收範圍，新制於 105 年 7 月 1 日上路。法務部已宣示加強偵查中完全剝奪行為人犯罪資產政策，避免被告於犯罪後仍持有犯罪工具或保有犯罪所得，顯違公平正義；另慮及物品扣押後，扣押物有價值減損或保管不便之問題，有必要於偵查中加強發動相關查扣及變價作為。故本署依沒收新制及法務部頒訂之相關作業要點，積極對犯罪者之犯罪所得、供犯罪所用之物進行查扣，且於查扣後快速變價拍賣，維護扣案物價值與被告、被害人權益之衡平，以期達成國庫及被告、被害人三贏之目標。



106 年 1 月 23 日民眾日報 9 版

五、結語

屏東縣位處國境之南端，熱帶農作郁郁蔥蔥、枝繁葉茂，轄內復有墾丁國家公園，遊客如織，農業及觀光實為屏東縣發展之命脈，因此惟有加強保育自然生態及景觀，方能持續不斷地吸引遊客，也才能阻絕人口外移，深化在地投資及生根。

偵查犯罪為檢察機關之天職，本署對於污染環境生態及破壞保育之行為，必將嚴加查察，對於怙惡不悛者，從重具體求刑，法院量刑過輕者，依法提起上訴，並加強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及法治認知教育的運用，期能將檢察功能發揮至最大。

本署經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 7 日核准，升格為第一類地檢署，未來責任更加重大，將持續掃除貪瀆不法，確保工程品質，並強力查緝毒品，貫徹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，落實婦幼保護，有效打擊民生犯罪，將本縣打造成宜居、幸福、安全、健康之城市。



105 年 7 月 2 日中國時報 B2 版